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额度内，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方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设立的子公司及未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为子公司融资贷款所涉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均纳入担保总额范围。担保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业务、信用证、融资租赁、贸易融资、保函担保等业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的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合规非金融机构等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 二、反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创能源”）因山西潞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及常村煤矿5.27MWp项目安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项目”）保函开具的需要，与深圳市民信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信惠”）签署《委托担保服务协议》，由民信惠为捷创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担保金额总计为2,498,034.09元的保函，保函期限为自开具保函之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另外，公司为捷创能源申请开立保函业务向民信惠出具《反担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 三、反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由于上述保函期限即将到期，但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经协商需将原有保函期限统一延长半年，故捷创能源与民信惠签署《委托担保服务协议》，由民信惠为捷创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担保金额总计为2,498,034.09元的保函，保函期限为自开具保函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0日止。公司为捷创能源本次申请开立保函业务向民信惠签署《反担保函》，反担保期限亦相应延长半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捷创能源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2,498,034.09元（含本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实质为原有反担保函的到期续签，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11-22

3、法定代表人：刘瑜斌

4、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404、2405B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	99.00%
2	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00%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捷创能源系公司下属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仁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仁迅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捷创能源99%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58.68	1,831.12
营业利润	661.15	-337.31
净利润	501.18	-330.7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52.60	16,687.18

净资产	3,140.24	2,809.54
负债总额	18,312.36	13,877.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174.55	13,771.22

10、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五、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广东捷创能源有限公司；
- 2、担保人：深圳市民信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3、反担保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额度：人民币2,498,034.09元；
- 5、担保方式：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上述商业保函/金融机构保函项下所担保的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和担保人签署的《委托担保服务协议》项下被保证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用、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律师费>等）；

- 7、担保期间：自本反担保函签发之日起至上述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三年止。

###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捷创能源系公司全资孙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总余额为51,998,034.09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77.8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仁智股份《反担保函》；
- 2、捷创能源《委托担保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